

东莞市财政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财政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6 项，其中：“港澳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等 5 个事项由省财政厅委托市财政局实施；“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由市财政局委托镇街（园区）财政分局实施。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20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2020 年以来，我局无市本级取消或新增下放的调整事项。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我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执行，严格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编制办事指南并实时动态更新，已最大程度简化办事流程、压减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

3.2020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2020年，我局暂无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二)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数为6项，均已实现网上办理并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均使用国家垂直业务系统且已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的环节全网上办理，但由于市级部门并无国家垂直业务系统的开发权限，所以目前暂无法实现事项业务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采取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而人员不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模式，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数为零，纳入综合窗口数量数为零。

5.事项办结情况。2020年，“港澳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事项的申请量和办结量均为4宗，办结率和网上办结率均为100%；“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事项的申请量和办结量均为4宗，办结率和网上办结率均为100%；“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事项的申请量和办结量均为614宗，办结率和网上办结率为100%。除上述外的其余行政许可事项暂无业务发生。

6.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办事指南已在广东政务服

务网公开，审批结果已进行双公示，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数占全部行政许可事项数 100%。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制定并印发了《东莞市财政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东财办〔2017〕15号)，指导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做好对东莞市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所推送的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和违法线索的监管工作，督促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时办理代理记账许可，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管。我局已设置纪检监察组、监督检查科等监督检查部门，对我局实施行政许可工作进行内部监督管理，社会公众也可通过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东莞市网上信访大厅、东莞阳光网对我局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咨询和投诉。

8.开展监管情况。2020 年，我局派出 12 人次选取我市 6 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执业质量、设立条件、会计信息质量等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个别机构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已被我局督促及时纠正与整改，无监管失职事故等情况发生。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我局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市协同监管系统所推送的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和违法线索的监管工作，确保商事登记注册“宽进”

后，我局负责的行政许可事项得到依法、规范和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行政许可信息已在东莞市信用信息双公示平台进行公开，通过信用约束的创新方式实现对境外在莞临时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市内会计师事务所、市内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管。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我局已制定《东莞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制度体系（1+8+X）》，加强对部门内部监管和风险防范，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工作制度，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的流程设置受理、审查、决定等不同岗位，已将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深入贯彻到实际工作当中。根据《2020年度东莞市镇街（园区）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我们开展对全市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的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通过分局自评与对口业务科室评价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其中评价因素包括“违规开展其他事务管理情况—会计事务管理”，通过这些措施加强对下级部门的监管和委托行政审批事项的效能评价，提高基层部门服务群众（企业）的水平。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最大程度整合压减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受

理、审查、决定等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绘制并公开办事流程图、思维导图、空表、样表、审查要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全过程均由一个部门实施，无跨部门审批事项。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最大程度压减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材料。2020年，我局正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电子证照改革工作，对“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行政许可事项采取继续优化审批服务的形式，拟定《东莞市财政局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许可证照分离改革方案》并通过东莞市财政局官网公开征集社会意见，以及按照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我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共有6项，其中“港澳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等3个事项的审批时限从法定办结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承诺办结的1个工作日，压减率9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等2个事项的审批事项从法定办结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承诺办结的1个工作日，压减率96.67%；“设立除

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从法定办结的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承诺办结的 5 个工作日，压减率 50%。

二、取得成效

14.实施效果。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效果良好。一是进一步规范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通过许可认定，确保由符合资质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外企业在内地的分支机构开展审计业务，从而实现境外企业与其内地分支机构在财务管理制度上的统一和规范。二是促进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已达到 97 家（包含 8 家分所），我局通过协调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党建带动行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为莞港两地注册会计师行业搭建交流平台，促进莞港两地行业同行就管理服务、业务拓展、提升行业水平等进行交流学习。三是通过规范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的机构有 1917 家，中小微企业通过委托符合资质的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可较大程度节约企业设置财务专职人员的用工成本，同时通过委托代理记账机构报税可节约时间成本让企业有精力更专注于自身的发

展。

15.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2020年我局在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东莞市网上信访大厅、东莞阳光网等网站收到的涉及行政许可方面的咨询为3单、举报1单，回复办结率100%。对于举报工单，我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人员了解事情原由并及时作出处理，举报人对处理结果基本满意。我局行政许可事项使用国家垂直业务系统暂无法对接广东政务服务网的满意度调查模块。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为贯彻落实国家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由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即由市市场监管局先发放工商营业执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由企业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电话督促、文书送达、上门送服务等多种方式督促下，仍旧存在个别代理记账机构由于自身诚信自律意识不强对后置审批的相关要求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另外，由于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均使用国家垂直业务系统，存在着业务系统和中间过程数据无法直接对接到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其他平台等的情况，受系统和权限的制约无法进行更高效的数据实时共享与交换。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为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的指导和监督，我局此前已推动成立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该协会在 2020 年相继成立长安、石碣、南城、万江联络处，今后我局将通过行业协会加强对我市代理记账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理和自律运行，营造规范化的行业发展环境，建立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探索研究支持本土行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扶持方向和措施，探索研究行业信用信息公示和监管制度，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标准和制度，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